

农村政策讲话

农民日报社编

—1985—

中国林业出版社

1343078

79

农村政策讲话

农民日报社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343078

农 村 政 策 讲 话

农 民 日 报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出版

农民日报印刷厂 印刷

农民日报发行科 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 165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0

统一书号：6046·1004 定价：0.90元

为纪念一九八五年国际森林年 出版的图书目录

森林法	本社编	0.25 元
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问答	林业部造林经营司编	0.27 元
国营林场改革经验汇编	林业部造林经营司编	0.78 元
森林生态系统与人类	徐凤翔编著	0.52 元
绿化纵横谈	黄荣忠编著	0.84 元
树木趣谈	魏德保编著	0.54 元
森林与农业	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编	0.21 元
森林知识	董旭东 曹纪武编著	0.57 元
城镇绿化树种选择	段吉光编著	0.25 元
城镇绿化的作用	刘少宗编著	0.17 元
农区林业经济	李文臣 栗元周编著	0.38 元
苹果树整形修剪技术	张克俊 张波编著	0.35 元
山楂栽培与加工利用	张彦玺 郭成群编著	0.50 元
山林养蜂	赵尚武编著	0.51 元
养花知识	顾梅仙编著	1.20 元
木工技术	陈方宓 陆兴道编著	0.73 元
木器油漆工艺	张广仁编著	1.30 元
原木材积速算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 学研究所	0.35 元

欲购买以上图书者,请与中国林业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地址:北京市和平里胜古西庄林业部宿舍新楼(西侧) 电话:46.4786
开户银行:和平里分理处,帐号:8901—316

出版说明

一、《农村政策讲话》一九八五年版，是一九八四年版的续集，是农村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必备之书。

二、一九八五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公布和执行，标志着我国农村已进入第二步重大改革。这次改革，是要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一号文件，使农业生产有一个协调的发展，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城乡经济的共同繁荣。

三、《农村政策讲话》一九八五年版选录了胡耀邦、赵紫阳、万里、杜润生同志的讲话。农村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这些文章，将有助于更好领会中央文件的精神。

四、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本报编辑部约请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的同志，撰写了七十多篇专论，从理论上对“十项政策”逐项作了阐述，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助于农村干部、群众全面、深刻理解“十项政策”。这些专论已全部录入本书。

五、同去年一样，本书继续选录了一些有关农村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对农村干部、群众处理有关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

六、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工作中难免有疏漏

和不当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中央文件和重要讲话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16)
胡耀邦：关于发展畜牧业问题的谈话..... (25)
赵紫阳：放开农产品价格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30)
万里：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
杜润生：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几个社会目标..... (54)

国家法律条例和规定

-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6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68)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摘录） (69)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0)

政策问答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土地承包问题问

- 答 (75)
关于计算农业总产值翻番的几个问题 (82)
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应掌握哪些政策原则 (85)
有关农村税收的几个问题 (88)
具备什么样的标准才算专业户? (92)

言 论

- 论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 (96)
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10)
论进一步放宽山区林业政策 (129)
论积极兴办农村交通事业 (137)
论乡镇企业的发展 (143)
论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156)
论组织农村建设资金 (172)
论按商品经济的要求发展完善农村合作制 (183)
论发展新型的城乡关系 (198)
论农业也要对外开放 (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

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